取消环检标志,一个便民的样本

评论员观察

如果能够善于运用科技手段,政府管理在便民方面有很大潜力可以挖掘,一些窗口单位推广的网络预约办事就是典型例子,“让信息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”也成了不少政府部门提出的自我要求。群众办事方便了,政府效率提高了,这对双方的良性互动也是有好处的。

近日,环保部、公安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,通知明确机动车环检的“黄绿标”将不再使用,机动车环检合格将作为安检的前置条件,公安交管部门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,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。

按照通俗的理解,环检与安检的两个标志,合并成了一个,今后有安检合格标志的车辆,就意味着环检也是合格的。相比两年前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,彼时机动车6年免安检新规刚刚推出,符合条件的车主却不得不为了环检专门上线检测。此后,多地出台细则将环检与安检周期同步,这一次则直接将环检与安检的标志“合并”。这一系列的改动,释放出以便民为取向的管理思路。

出于交通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考虑,对机动车实施安检和环检,是必要的也是国际通行的规则。按照以前的政策,两项检测是分离的,分属环保部门和交管部门监管,因为环保部门没有上路执法的权限,便有了将环检与安检相绑定的权宜之计。明明是绑定的,却要制作两张标志,车主还得分别领取,这本身就不符合便民的要求,尤其在安检推出免检新政环检却没跟上的那段日子,让不少卡在空里的车主大呼麻烦。所以当一些省份要求环检期限与安检同步之时,就迎来不少点赞之声,这次合格标志“合二为一”,也是一次管理上的升级。

这样的进步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密不可分,很多时候,麻烦就是由条块分割的管理模式引起的。其实在身为车主的普通群众看来,安检与环检在本质上是一样的,都是机动车合法上路的必要前提,只要能保证合法上路,最好能少跑几次,节省点路上与排队等待的时间。合格标志“合二为一”的方法,其实并不难想到,若是两年前新车免检新政推出时便一步到位,可以帮不少车主免除不必要的麻烦。从彼时的报道来看,交管部门与环保部门之间的沟通并不十分顺畅,带来了一些麻烦,让公众很不理解,而这一次的通知是由多部门联合发布,恰恰证明便民举措离不开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。

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机动车检验新政就等着落地了,由各地环保部门和交管部门出台研究细则,落实中央部委的统一部署。按照现有的信息通讯水平,将环检结果实时传输到安检机构,实现安检与环检的信息同步,其实并不是什么难事,这也是环检标志得以取消的前提。由此可见,如果能够善于运用科技手段,政府管理在便民方面有很大潜力可以挖掘,一些窗口单位推广的网络预约办事就是典型例子,“让信息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”也成了不少政府部门提出的自我要求。群众办事方便了,政府效率提高了,这对双方的良性互动也是有好处的。

对于政府部门而言,相比于技术手段的局限,更为关键的是思维的转变,科技手段能不能办到是一回事,管理者能否主动想办法可就是另一回事了。就拿安检环检来说,检测期限同步且两项标志合一之后,有一个问题就变得更为突出了,很多车主也早有疑问,为何不用上线安检的新车还要每两年去领一次安检标志呢?换领标志所需要的行驶证、保险单等,不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将信息送达交管部门吗?如果此举仅仅是为了防止少数车主不及时处理违章,就让所有的车主“陪绑”,无异于将方便管理者置于方便群众之上了。

房贷撑起一片天,苦了实体经济

一家之言

□谭浩俊

刚刚公布的7月份信贷数据显示,金融机构新增贷款4636亿元,其中,居民中长期贷款增加4773亿元,其他部门减少137亿元。由于居民中长期贷款中绝大部分是房贷,这也意味着,7月份的新增贷款是靠居民来完成的,是靠居民来撑起金融机构的一片蓝天。就好比股市,机构都是打酱油的,在市场“兴风作浪”的都是散户。由散户撑起的股市,又怎么可能保持稳定和健康呢?表现在经济金融方面,自然也是这个道理了。

虽然这种现象并不具有普遍性,甚至可以说只是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会发生。但是,却能够从特殊性中看到问题的普遍性,那就是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政府“轻实重虚”和资金“脱实向虚”。从前些年的情况来看,“轻实重虚”、“脱实向虚”的表现主要是房地产市场过度发展、资金大量流进开发商口袋。现在则出现了一定变化,就是一部分资金先流进居民的口袋,再转道到房地产市场,最终落入地方政府和开发商的腰包。广大居民则一边通过买房为政府和开发商做贡献,一边在给自己挖坑,一个是房价的坑,一个是实体经济被边缘化的坑。这两个坑,毫无疑问最终还是要由广大居民自己来填。

相反,急需要资金支持和政策养分的实体经济,特别是中小企业,却在“轻实重虚”和“脱实向虚”中,越来越被边缘化,越来越难以得到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。很多人把民间资本到海外投资简单地看作是企业有全球眼光,是“走出去”赚外国人钱的表现。我们并不否认,有些企业确实是冲着这样的目的去的,也确实赚到了外国人的钱。但是,更多的并非如此。相当一部分民间资本,是转移财富,是回避风险,是寻找保值增值的通道。如果国内的实体经济发展良好,企业仍然有钱可赚,多数民间资本是不会轻易到国外投资的。毕竟,世界上没有比中国更大的市场。

同时必须看到,政府“轻实重虚”和资金“脱实向虚”带来的,决不只是实体经济被边缘化,实体企业融资矛盾加剧、融资成本提高,还有社会资源利用效率下降,企业的整体运行成本上升。就资源利用效率来看,由于得不到政府及金融机构的支持,很多实体企业原本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加银行融资进行项目投资、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的,由于银行资金大量进入到了虚拟经济领域,使实体企业难以获得资金支持,自有财力又难以满足。最终,只能放弃在实体产业上发展的想法,要么将资金投到虚拟经济领域,要么让资金滞留在账了。如此,资金和资源的使用效率还如何提高呢?

与此同时,由于城市房价、地价都出现了大幅上涨的现象,企业的运行成本也出现了大幅提高。很多一线城市,制造企业只能撤离。否则,将难以运行。不仅如此,由于房价的过快上涨,城市居民的生活成本上升很快。因此,对收入的要求也越来越高。不然,将难以生存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又给企业涨薪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加上政府在前些年财政收入连续二十多年快速增长的作用下,财政支出需求也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,也对企业提出了更多的增税要求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企业还如何能够生存下去,如何不出现产业资本大量外流的现象。

必须承认的一个事实是,从房地产市场放开到现在,房贷的增长速度一直是非常快的。即便在前两年的严厉调控中,房地产市场也没有少占资金。要知道,房地产业占有的资金规模已经相当大,每增长一个百分点,就会有大量资金流入。而随着个人房贷也开始逐步增长,房地产业似乎又进入了新一轮的吸金时代。显然,这是非常危险的信号。

在实体经济不振的情况下,稳定经济,确实需要发挥房地产的作用。但是,这绝不是说可以弃实体经济于不顾,将实体经济边缘化。从今年以来金融机构贷款的运行情况看,每个月新增房贷都超过4000亿,可能不是一件好事。至少,说明资金向实体经济倾斜的政策在金融领域是落空的。

媒体视点

高速路咋收费须“以科学服人”

日前,交通运输部印发了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“降本增效”的若干意见》,首次提出“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”。

这个新提法,有减轻企业物流成本的考虑,比如夜间通行可能会降低收费;同时也有专家认为,这可能是在为取消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做铺垫,因为节假日车多,差异化收费理当涨价以减少车流。

降低物流成本是发展社会经济的需要,而节假日小车不收费后的高速拥堵不堪,让人们越来越认同一个经济学的观点:免费的不一定是最好的。由此看来,交通部试图推行“分时段差异化收费”是符合经济学原理的,因为价格调节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。但是,“差异化收费”涉及既得利益的改革,这时就有必要“老人老办法,新人新办法”。这样的处理看似和稀泥,其实有其合理性,也利于改革推进。

按照《意见》中提出的未来5年的目标,即“到2020年,基本建成经济便捷、高效优质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,物流运行效率明显提升,降低物流成本取得积极成效”,这就需要改革中涉及的各方都能从大局出发,不能只把眼光盯在自己的得失上。

比如,高速收费要遵守契约精神,严格执行收费条例,无论是投资者还是消费者,对于收费标准都应有明确的预期。改革的最终目的,就是为了“降本增效”,所以,无论收费的目的是统借统还也好,是养护管理也好,高速路经营者都可以广开思路。

比如国外一些高速路,就有完善的休息站,可以住宿、露营,可以游玩、购物,以吸引人们消费。如果功能完善、服务到位的休息站多一些,那么中国的高速路是不是可以有避免拥堵、增加收入的新模式呢?只局限于“价格杠杆”,难免陷入非此即彼的利益对立状态。跳出这样的思维,办法就会比困难多,当然,这些也需要更为科学的论证。**(摘自《法制晚报》)**

扶贫干部不合格,有召回还要能“退回”

公民论坛

□乔杉

针对有的驻村帮扶干部搞“走读式”“挂名式”帮扶及有的驻村干部“只转转、不用心”“只谈谈,不落实”的问题,今年4月,云南省实施了《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召回办法》。截至目前,已有1117名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被召回。(8月1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据了解,云南省今年全省派驻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近4万人,覆盖了全省4277个贫困村。在4万人中,有1117名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被召回,从比例上看似乎不大,但在绝对数上却不是一个小数字。“一个萝卜一个坑”,这些召回的工作队员,起码涉及几百个村,对于这些贫困村来说,是大折腾也是大损失。

对于云南的这一做法,舆论场普遍给予了肯定。这些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当初都是被选拔出来的,是作为骨干甚至是作为“后备干部”重点培养的。不能在扶贫中体现能力作风,表明这些干部辜负了组织的期望、百姓的期待。按照市场的思路,其实也属于“问题产品”。既然如此,必须召回,这才是负责任的态度。

召回是必要的,但仅仅召回还显得不够。众所周知,在市场上,问题产品有两个解决渠道,体现在厂家,是召回;体现在消费者,就是退回。体现在对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管理上,召回制是自上而下的,主要体现的是权力自觉;如果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,也就是由驻村群众退回,则是对制度的丰富和完善。

在云南省的召回办法中,已经体现了自下而上,也就是倾听民意的一些做法。办法规定的召回对象,其中的“作风不实,履职不力,造成不良影响,干部群众意见大”,“派出单位及当地乡党委、政府、村委会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”,都体现了对民意的重视。事实上,这些人也是驻村群众希望退回的对象,在这里,召回和退回实现了统一。

诚然,召回制度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民意,但是,召回的主动权还是在组织手里。应该相信,对于不合格驻村扶贫工作队员,组织上是零容忍的态度。但毕竟“天高皇帝远”,组织上对于派出干部并不能做到360度全天候监督。而与驻村干部最近的老百姓,更容易看出他们的作风和能力。

正是在这一意义上,对不合格干部既要有召回还要有退回。两者结合到一块,更有利于把优秀的干部选派到驻村扶贫工作岗位上,更有利于形成有诚心、有担当的政治自觉。

■投稿信箱:qilupinglun@sina.com